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伟科技	股票代码	001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芦玲	马翊倍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电话	0575-87602009	0575-87602009	
电子信箱	hwdmb@jsspring.com	hwdmb@jsspring.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272,269.31	706,712,255.86	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968,614.87	81,295,992.60	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034,178.88	75,498,493.05	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10,454.81	-49,876,032.95	44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3	0.3002	5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83	0.3002	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5.27%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6,149,141.99	2,711,792,036.74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3,647,879.93	1,688,760,366.05	5.03%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2%	95,938,040	95,938,040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6.88%	45,706,648	45,706,648	不适用	0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27,709,596	27,709,596	不适用	0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7%	15,635,966	0	不适用	0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8,406,400	0	不适用	0
霍新潮	境内自然人	1.87%	5,078,516	0	不适用	0
海南红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4,655,475	0	不适用	0
应路明	境内自然人	1.05%	2,853,321	0	不适用	0
董华君	境内自然人	0.57%	1,541,056	0	不适用	0
许耀亮	境内自然人	0.49%	1,313,8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金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持有华纬控股 71.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 90%和 3.3648%的份额，并担任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雷、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88%、35.42%、10.23%和 3.1%的股份。2、霍新潮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87%的股份，另外持有华纬控股 10%的股权，持有珍珍投资 10%的份额。3、金雷和霍新潮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董华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923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7,13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41,056 股。公司股东许耀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2,1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31,75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13,855 股。公司股东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7,035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拟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金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6 号），公司董事金锦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6,600 股，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金锦女士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